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鲁0104民初3463号

原告： ，女， 出生，汉族，住

。

原告： ，男， 出生，汉族，住

。

原告： ，女， 出生，汉族，住

。

原告： ，男， 出生，汉族，住

。

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 ），
住所地济南市槐荫区 。

法定代表人： ，党委书记。

委托诉讼代理人： ，该单位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律师。

原告 、 、 、 与被告山东第一医科大

学附属（ ）（以下简称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2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2025年8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及原告 、 、 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 、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暂计1万元，其他费用待鉴定后另行追加。二、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后四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判决被告 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1152317.28元（前十项已按医院承担50%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11885.94元，住院伙食费50元，陪护费105.8元，营养费25元，误工费105.8元，交通费6805元，丧葬费31309.75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53520元，鉴定费13000元，死亡赔偿金78251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5年1月13日，患者 因胸闷、胸痛等症状前往 治疗。2025年1月14日9时11分出现胸闷憋喘加重等症状，院方立即展开抢救。至当日16时46分死亡。目前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者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

判如所请。

辩称，原告家属 ，男性，51 岁，因“心前区疼痛 2 小时”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就诊于我院。初步诊断急性冠脉综合征，给予对症治疗；经复查，急诊诊断急性冠脉综合征明确，根据教科书及相关指南的诊断标准，不考虑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无急症介入手术指证，给予了及时对症治疗。患者入院当日晨时突发病情加重并快速进展，合并恶性心率失常、心脏停搏，虽积极给予抢救治疗，并拟行ECMO支持下介入治疗，但患者心肺复苏时间较长，瞳孔散大固定，颅脑损伤严重，后期脑功能可能无法恢复，向家属交代病情，介入手术无明显获益不建议介入手术，家属表示知情理解，后患者家属放弃ECMO心肺体外循环辅助支持装置等抢救治疗措施后，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死亡。本案经鉴定，我院的诊疗行为存在一定过错，但认定的原因力大小偏高，我认为不应超过次要原因力，同意赔偿原告方合法有据的损失，具体以庭审意见为准。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供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依法审核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5 年 1 月 13 日，患者 因胸痛、胸闷 20 小时入住
 ，2025 年 1 月 14 日， 在 进行了体外膜氧合

[ECMO]+ECMO撤机术、呼吸机治疗[小于96小时]+气管插管术、心肺复苏治疗。于2025年1月14日14时46分在死亡。

另查明，四原告向本院提交了杭州市公安局所前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载明：我辖区村民，男，身份证号：略，户籍地，（2025年1月14日因下壁急性透壁心肌梗死死亡）其家属关系如下，父亲：，男，身份证号略，户籍地：健在）；母亲，女，身份证号略，户籍地：（健在）；妻子：，女身份证号略，户籍地：健在）；子，男，身份证号略，户籍地健在）。情况属实。四原告称，除了四原告外无其他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本案审理过程中，四原告就对 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如果具有过错，该过错与其目前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是多少申请进行司法鉴定，本院依法委托 就上述事项进行司法鉴定，该中心于2025年6月26日作出 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对被鉴定人 的诊疗行为存

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 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医疗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根据

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对被鉴定人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 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医疗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原被告双方均未对该鉴定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对该鉴定意见予以采信， 当庭认为原因力认定过高，但未提交证据证实其异议，本院不予采信。根据本案具体案情以及医方的过错程度，本院认为，对四原告主张的合法有据的各项损失，以承担 50%的赔偿责任为宜。

四原告主张医疗费 11885.94 元，并提交 住院病案、住院费发票、门诊费发票予以证实。 辩称，只认可经医保报销后的住院费用中个人承担金额即 22169.66 元加 149 元，结合鉴定意见可知我院的门诊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相应的门诊费用应由原告方自行承担。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案涉鉴定意见中“五、分析说明”部分载明的内容， 在 2025 年 1 月 12 日对 的门诊治疗过程中也存在过错，故 该日发生的门诊医疗费也属于医疗费损失范围。四原告已按照个人自付部

分主张医疗费，本院予以认可。经核算，对四原告主张的医疗费本院按照 23771.88 元予以认定，应由 按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 11885.94 元。

四原告主张陪护费 105.8 元、误工费 105.8 元，其均以浙江省 2024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按照住院天数 1 天计算得出。对护理费不认可，对误工期限无异议，对计算标准不认可。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本案中，四原告未提供证据证实 因就医误工实际减少的收入或其近三年的平均收入，依法可参照 2024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62 元计算误工费

住院期间，家属进行护理产生相应的护理费损失属于合理必要损失，应予支持，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护理费的计算可参照误工费的规定，故护理费亦应参照 2024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62 元计算。四原告要求按照浙江省

相关标准计算，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经核算，对四原告主张的误工费、护理费本院均按照 148.12 元予以认定，应由

按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误工费 74.06 元、护理费 74.06 元。

四原告主张营养费 25 元， 不予认可，本院认为住院期间补充营养系合理支出，应予支持，且四原告计算方式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对该项主张予以支持。

四原告主张交通费 6805 元，并提交济南市急救中心急救车费收据复印件（加盖红章）及 出具的收据复印件予以证实。 辩称，未提交证据原件，对证据真实性不认可，且交通费中 13500 元系患者死亡后的尸体转运费，不属于法定的交通费范畴，不同意赔偿。本院经审查认为，四原告陈述称，13500 元的费用系 去世后运送尸体回浙江的费用，故该部分花费不属于患者就医或转院的交通费，而应包含在丧葬费中，故对于该 13500 元尸体运输费本院不予支持。对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的救护车费用 110 元，四原告未提交证据原件或其他证据证实实际支出，且 不予认可，本院不予支持。但

因就医、亲属对其进行护理等支出的交通费系其因此次医疗侵权所产生的合理损失，应酌情予以处理。结合本案具体案情，对四原告主张的交通费本院酌定为 200 元，由 按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 100 元。

四原告主张丧葬费 34309.75 元，其按照浙江省 2024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137239 元计算半年得出 不予认可。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因此，四原告要求按照浙江省标准计算丧葬费缺乏依据，且 不予认可，本院不予采信。本案丧葬费应以 2024 年山东省职工平均工资 110732 元为标准计算，经核算，对四原告主张的丧葬费本院按照 55366 元予以认定，由 按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 27683 元。

四原告主张死亡赔偿金 782510 元，其要求按照浙江省 202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8251 元计算 20 年。 辩称，对于死亡赔偿金的赔偿年限无异议，赔偿标准应当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即山东省 202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54062 元每年计算。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五条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

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本案中，四原告及 户籍地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 虽在济南市有居所，但根据 陈述， 并未在济南市长期居住，且仅依据住院病历记载的患者住址无法证实 的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故应以浙江省杭州市作为赔偿权利人的住所地，经查，2024 年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78251 元，高于同期山东省标准 54062 元，故四原告要求按照浙江省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信。经核算，对四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本院按照 1565020 元予以认定，由 按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 782510 元。

四原告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 253520 元，其当庭陈述称，患者母亲 75 岁、父亲 80 岁，计算方式是浙江省 2024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 50704 元每年均计算五年，并提交被扶养人 、 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二人的户口簿复印件、浙江省杭州市 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赡养证明予以证实。

辩称，对赡养证明真实性、合法性及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无法直接据此确定两被扶养人的扶养义务人数。对于被扶养人和扶养年限没有异议，但根据原告所述患者的经常居住地为山东省济南市，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标准应当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即山东省 2024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31625 元每年）。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本案中，四原告提交的证据可以证实 的被抚养人为其父母 和 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四原告提交的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可以证实 和李水育有 、 二子，其中 已于2016年9月21日去世，故其二人的抚养义务人为 一人。截止 去世时， 年满74周岁， 年满79周岁，四原告要求均按照5年的抚养年限计算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两被抚养人的户籍地为浙江省杭州市，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赔偿权利人的经常居所与户籍地不一致，应以浙江省杭州市作为其住所地，经查，2024年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50704元，高于同期山东省标准31625元，故四原告要求按照浙江省标准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信。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

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故 和 被扶养人生活费合计每年应为 50704 元。经核算，对四原告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本院按照 253520 元（ 50704×5 ）予以认定，由 按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 126760 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应一并计入死亡赔偿金。

四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辩称，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主张金额过高，请法庭依法调减，我认为不应超过 3 万元。本院经审查认为， 的死亡与本次医疗侵权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故四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符合法律规定，综合考虑医方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以及法人侵权等因素，四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符合本案具体案情，应予支持。

四原告主张住院伙食费 50 元、鉴定费 13000 元，并提交鉴定费发票予以证实， 无异议，且该两项主张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 () 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医疗
费 11885.94 元;

二、 () 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营养
费 25 元;

三、 () 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护理
费 74.06 元;

四、 () 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误工
费 74.06 元;

五、 () 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住院
伙食补助费 50 元;

六、 () 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交通
费 100 元;

七、 () 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丧葬
费 27683 元;

八、 () 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死亡
赔偿金 909270 元 (782510+126760) ；

九、 () 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精神
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十、 () 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鉴定
费 13000 元；

十一、驳回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171 元，由 、 、 负
担 1845 元) 负
担 13326 元。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
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
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
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

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